

# 把利用外资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本刊评论员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利用外资取得了很大成绩。据统计,到去年底,全省累计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57.78亿美元。这对于推动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科技进步,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同沿海一些先进省市比,我省利用外资还存在许多差距。我们利用外资的规模还不小,水平还不高,结构还不够合理,引资方式、引资手段、项目开发还不适应,投资环境也有待进一步改善。

从新世纪开始,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利用外资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形势。国际上,世界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全球化加速推进,各国之间的资本竞争日益激烈。今年以来世界经济增长趋缓,国际资本正在寻找新的投资机会,境外投资者纷纷看好中国市场。从国内来看,国内市场供求关系、经济发展的体制环境、对外开放格局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加入世贸组织后,限制外商直接投资的领域和规定会减少,外资进来的趋势将增强。这些,既为我们吸收外资创造了更好的机遇,也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面对新的形势,我们必须有新的战略思路和举措,把利用外资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更好地促进我省的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

要努力扩大利用外资的规模。我省作为内陆省,资金紧张,技术设备落后将长期制约经济发展。实践证明,加快发展需要更大规模地利用外资,扩大就业需要更大规模地利用外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需要更大规模地利用外资,增加出口也需要更大规模地利用外资。我们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抓住新的机遇,不断开拓创新,使“十五”期间我省利用外资在总规模上有一个大的突破。

要切实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着力调整和优化利用外资结构,使利用外资从一般加工工业为主转为侧重于高新技术产业;从以工业为主转为着重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服务业,包括金融、贸易、信息、咨询以及资产评估、会计、律师等中介机构和科技、教育、旅游、环保等领域;从单纯吸引外资为主转为更加注重引进先进技术、现代化的管理和专门人才。要积极吸收外资参与国有企业的改组改造,特别是要大力引进国外著名的跨国公司通过并购等多种方式与我省国有大中型企业合资合作,促进我省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要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对外合资合作,为大型外商投资企业配套,纳入跨国公司全球生产、销售和配套网络。要大力拓展利用外资的新方式,积极探索采用风险投资、投资基金等方式吸收外资,并力争我省企业在境外上市融资上有所突破。同时,要扩大外商以BOT、项目融资、经营权转让等方式在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

要大力改善投资环境特别是“软环境”。这是提高外资工作水平的当务之急,也是巩固利用外资成果的必要条件。加入世贸组织后,利用外资在带来机遇的同时也面临重大考验,这就是必须按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办事。为此,必须在利用外资方面扎扎实实做好入世的各项准备工作。要按照世贸组织规则和我国的对外承诺,抓紧清理、修订和完善我省利用外商投资的有关法规和文件,并针对新的情况及时制定新的政策法规。要切实做到政企分开,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引进外资。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改革项目审批制度,增加政策透明度,健全信用制度,创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和办事效率,维护外商的合法权益。



#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 17 期  
2001年9月15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目 录

卷 首	把利用外资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 本刊评论员
行政法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09 号) ..... (4)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国务院令 第 310 号)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311 号) ..... (8)
国务院 文 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 (2001—2010 年)的通知 (国发[2001]23 号) .....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五” 计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1]26 号) ..... (19)
国务院 办 公 厅 文 件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教育 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 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意 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8 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49 号) .....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地不得自行提高企业 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通知 (国办发[2001]50 号) ..... (27)

#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政府规章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省政府令第146号) ..... (28) 湖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 (省政府令第147号) ..... (29) 湖南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 (省政府令第148号) ..... (31)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农村推行涉农收 费(价格)公示制度的通知 (湘政发[2001]20号) ..... (33)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南省禁毒 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1]25号) ..... (34)
工作研究	大力发展商标事业 促进湖南经济发展 .....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周森保(38) 区域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要找准突破点 ..... 中共冷水滩区委副书记 唐能武(39)
政务信息	国务院公布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等2则 ..... (37)
文件目录	8月份收发文目录 ..... (40)
封 页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封一、二、三、四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谢康生  
 黄石根  
 主 任：杨泰波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志刚 王道生  
 文先赵 申庆华  
 朱一平 朱映红  
 朱雪军 许立程  
 苏耀辉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振萼  
 杨泰波 邹传庆  
 余长明 沈国凡  
 陈介湘 陈文吉  
 罗天明 罗新顺  
 周再华 钟生来  
 姜儒振 贺安杰  
 黄新明 谢先阳  
 蔡建和  
 总 编 辑：贺安杰  
 社 长：朱映红  
 副 总 编 辑：覃建荣  
 副 社 长：夏习锋  
 责 任 编 辑：吴飞帅  
 美 术 编 辑：吴飞帅

长 沙 卷 烟 厂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湘 南 烟 草 集 团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协 办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9号

现公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管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保障公民的生殖健康权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实行国家指导和公民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

国家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中央财政对西部贫困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国务院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第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

国家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质量，鼓励研究、开发、引进和推广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

## 第二章 技术服务

**第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以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第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
- (二) 提供避孕药具及相关的指导、咨询、随访；
- (三) 对已经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提供相关的咨询、随访。

**第八条** 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可以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下列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 (一) 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
- (二)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治疗；

(三) 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四) 开展围绕生育、节育、不育的其他生殖保健项目。具体项目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规定。

**第九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条** 向公民提供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应当安全、有效，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定期编制并发布计划生育技术、药具目录，指导列入目录的计划生育技术、药具的推广和应用。

**第十二条** 开展计划生育科技项目和计划生育国际合作项目，应当经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并接受项目实施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涉及计划生育技术的广告，其内容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四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施行避孕、节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受术者本人同意，并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十五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 第三章 机构及其人员

**第十六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

**第十七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符合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

**第十八条**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第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

行政部门通报。

**第二十条** 乡、镇已有医疗机构的，不再新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但是，医疗机构内必须设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科（室），专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乡、镇既有医疗机构，又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各自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乡、镇没有医疗机构，需要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从严审批。

**第二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每三年由原批准机关校验一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不得买卖、出借、出租，不得涂改、伪造。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遗失的，应当自发现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遗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第二十三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并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常规和抢救与转诊制度。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避孕器具流通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从事计划生

育技术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发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应当在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应当同时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汇总、分析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数据，并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时公布和通报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

####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

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五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七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

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九条**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对该部门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执业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各类机构、已经上岗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各类专业人员，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有关申请、登记、批准手续，领取证明文件。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乡村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可以经认定取得执业资格；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0号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已经2001年7月4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一年七月九日

**第一条** 为了保证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依法惩罚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以及其他罪，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以及其他违法行为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必须妥善保存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

行政执法机关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应当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易腐烂、变质等不宜或者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留取证据;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由法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指定2名或者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

行政执法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 (一)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 (二) 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 (三) 涉案物品清单;
- (四) 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 (五)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第七条** 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其中,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24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之日起3日内,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立案标准和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规定,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相应退回案卷材料。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机关提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的立案监督。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依法折抵相应罚金。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行政执法机关,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不移送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执法机关举报。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隐匿、私分、销毁涉案物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对其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前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逾期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移送，并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拒不改正的，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比照前两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违反本规定，不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者逾期不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的，除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实施立案监督外，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其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前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贪污贿赂、国家工作人员渎职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等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比照本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1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为了适应我国对外开放新形势的需要，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环境，依据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修改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能够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二、删去第四条。

三、删去第六条。

四、第八条修改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

（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

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构。”

五、第九条修改为：“申请设立合营企业，由中外合营者共同向审批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一）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

（二）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

（四）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五）审批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中第（二）、（三）、（四）项文件可以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两种文字书写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审批机构发现报送的文件有不当之处的，应当要求限期修改。”

六、第十一条修改为：“申请者应当自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1 个月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该合

营企业的成立日期。”

七、删去第十二条。

八、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和境外销售的比例”；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九、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构批准。”

十、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或者套算成约定的外币。”

中国合营者出资的人民币现金，需要折算成外币的，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

十一、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应当是合营企业生产所必需的。

前款所指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的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当时的国际市场价格。”

十二、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十三、删去第三十条中的“经中国合营者的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十四、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十五、删去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的“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技术使用费应当公平合理”。

十六、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合营企业除依照本章规定取得场地使用权外，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场地使用权。”

十七、删去第五十四条。

十八、删去第五十五条。

十九、删去第五十六条。

二十、删去第五十七条中的“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尽先在中国购买”。

二十一、删去第五十八条。

二十二、删去第六十一条。

二十三、删去第六十四条。

二十四、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合营企业在国内购买物资的价格以及支付水、电、气、热、货物运输、劳务、工程设计、咨询、广告等服务的费用，享受与国内其他企业同等的待遇。”

二十五、删去第六十六条。

二十六、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合营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中国利用外资统计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报送统计报表。”

二十七、第七十一条中的“合营企业进口下列物资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修改为“合营企业进口下列物资，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

二十八、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合营企业生产

的出口产品，除中国限制出口的以外，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或者退税。”

二十九、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合营企业凭营业执照，在境内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和人民币账户，由开户银行监督收付。”

三十、删去第七十五条。

三十一、删去第七十七条中的“凡当地有中国银行的，应在中国银行开立账户”。

三十二、第七十八条修改为：“合营企业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可以向境内的金融机构申请外汇贷款和人民币贷款，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国外或者港澳地区的银行借入外汇资金，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三十三、第七十九条中的“向中国银行申请全部汇出”修改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汇汇出”。

三十四、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以外国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合营企业，其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三十五、第八十九条修改为：“合营企业应当向合营各方、当地税务机关和财政部门报送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

三十六、第九十一条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修改为“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办理”。

三十七、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合并，修改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执行。”

三十八、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第(二)、(四)、(五)、(六)项情况发生的，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构批准；第(三)项情况发生的，由履行的一方提出申请，报审批机构批准。”

三十九、第一百零三条修改为：“合营企业宣告解散时，应当进行清算。合营企业应当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规定成立清算委员会，由清算委员会负责清算事宜。”

四十、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合营企业解散时，其资产净额或者剩余财产减除企业未分配利润、各项基金和清算费用后的余额，超过实缴资本的部分为清算所得，应当依法缴纳所得税。”

四十一、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合营各方根据有关仲裁的书面协议，可以在中国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也可以在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四十二、第一百一十四条中的“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并办理出国手续”修改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手续”。

四十三、第一百一十五条中的“按规定缴纳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修改为“按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纳税”。

四十四、第一百一十六条修改为：“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合营企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四十五、删去第一百一十七条。

此外，对部分条款的表述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项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

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国务院修订  
根据2001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便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顺利实施，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能够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第四条**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 有损中国主权的；
- (二) 违反中国法律的；
- (三) 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 (四) 造成环境污染的；
- (五) 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营一方权益的。

**第五条** 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合营企业有权自主地进行经营管理。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一) 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

(二) 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

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构。

**第七条**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由中外合营者共同向审批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 (一) 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
- (二) 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
- (四) 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 (五) 审批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中第(二)、(三)、(四)项文件可以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两种文字书写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审批机构发现报送的文件有不当之处的，应当要求限期修改。

**第八条** 审批机构自接到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九条** 申请者应当自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该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十条** 本条例所称合营企业协议，是指合营各方对设立合营企业的某些要点和原则达成一致意

见而订立的文件；所称合营企业合同，是指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所称合营企业章程，是指按照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原则，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规定合营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的文件。

合营企业协议与合营企业合同有抵触时，以合营企业合同为准。

经合营各方同意，也可以不订立合营企业协议而只订立合营企业合同、章程。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 (二) 合营企业名称、法定地址、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 (三)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的缴付期限以及出资额欠缴、股权转让的规定；
- (四) 合营各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 (五) 合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名额的分配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聘用办法；
- (六) 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 (七) 原材料购买和产品销售方式；
- (八) 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
- (九) 有关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事项的规定；
- (十) 合营企业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
- (十一) 违反合同的责任；
- (十二) 解决合营各方之间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 (十三) 合同文本采用的文字和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营企业合同的附件，与合营企业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当适用中国的法律。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合营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
- (二) 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合营期限；
- (三)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 (四)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 (五)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责；
- (六) 管理机构的设置，办事规则，总经理、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任免方法；

- (七) 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 (八) 解散和清算；
- (九) 章程修改的程序。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间。

**第十五条** 审批机构和登记管理机构对合营企业合同、章程的执行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

### 第三章 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第十六条** 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第十七条**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含企业借款），是指按照合营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

**第十八条**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合营企业在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的资本总额，应为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一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合营各方约定的外币表示。

**第十九条** 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条**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股权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二十一条**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四章 出资方式

**第二十二条** 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第二十三条** 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或者套算成约定的外币。

中国合营者出资的人民币现金，需要折算成外币的，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

**第二十四条** 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应当是合营企业生产所必需的。

前款所指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的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当时的国际市场价格。

**第二十五条** 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

(二) 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

**第二十六条** 外国合营者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作为出资，应当提交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包括专利证书或者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特性、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与中国合营者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作为合营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外国合营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应当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八条** 合营各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逾期未缴或者未缴清的，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当由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企业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合营企业名称；合营企业成立的年、月、日；合营者名称（或者姓名）及其出资额、出资的年、月、日；发给出资证明书的年、月、日。

### 第五章 董事会与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董事名额的分配由合营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

董事的任期为4年，经合营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1/3以上董事提议，可以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2/3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

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当在合营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一) 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 (二) 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
- (三)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

(四) 合营企业的合并、分立。

其他事项，可以根据合营企业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授权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代表合营企业。

**第三十五条** 合营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可以由中国公民担任，也可以由外国公民担任。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营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副总经理协商。

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第三十九条** 合营企业需要在外国和港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含销售机构）时，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

### 第六章 引进技术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引进技术，是指合营企业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从第三者或者合营者获得所需要的技术。

**第四十一条** 合营企业引进的技术应当是适用的、先进的，使其产品在国内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者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

**第四十二条** 在订立技术转让协议时，必须维护合营企业独立进行经营管理的权利，并参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要求技术输出方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四十三条** 合营企业订立的技术转让协议，应当报审批机构批准。

技术转让协议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 技术使用费应当公平合理；
- (二)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技术输出方不得限制技术输入方出口其产品的地区、数量和价格；
- (三) 技术转让协议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
- (四) 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技术输入方有权继续使用该项技术；

(五) 订立技术转让协议双方, 相互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应当对等;

(六) 技术输入方有权按自己认为合适的来源购买需要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

(七) 不得含有为中国的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不合理的限制性条款。

## 第七章 场地使用权及其费用

第四十四条 合营企业使用场地, 必须贯彻执行节约用地的原则。所需场地, 应当由合营企业向所在地的市(县)级土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查批准后, 通过签订合同取得场地使用权。合同应当订明场地面积、地点、用途、合同期限、场地使用权的费用(以下简称场地使用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反合同的罚则等。

第四十五条 合营企业所需场地的使用权, 已为中国合营者所拥有的, 中国合营者可以将其作为对合营企业的出资, 其作价金额应当与取得同类场地使用权所应缴纳的使用费相同。

第四十六条 场地使用费标准应当根据该场地的用途、地理环境条件、征地拆迁安置费用和合营企业对基础设施的要求等因素, 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并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从事农业、畜牧业的合营企业, 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 可以按合营企业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向所在地的土地主管部门缴纳场地使用费。

在经济不发达地区从事开发性的项目, 场地使用费经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 可以给予特别优惠。

第四十八条 场地使用费在开始用地的5年内不调整。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供需情况的变化和地理环境条件的变化需要调整时, 调整的间隔期应当不少于3年。

场地使用费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 在该合同期限内不得调整。

第四十九条 合营企业按本条例第四十四条取得的场地使用权, 其场地使用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用地时间从开始时起按年缴纳, 第一日历年用地时间超过半年的按半年计算; 不足半年的免缴。在合同期内, 场地使用费如有调整, 应当自调整的年度起按新的费用标准缴纳。

第五十条 合营企业除依照本章规定取得场地使用权外, 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场地使用权。

## 第八章 购买与销售

第五十一条 合营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以下简称物资), 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者向国外购买。

第五十二条 合营企业需要在中国购置的办公、生活用品, 按需要量购买, 不受限制。

第五十三条 中国政府鼓励合营企业向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

第五十四条 合营企业有权自行出口其产品, 也可以委托外国合营者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者经销。

第五十五条 合营企业在合营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燃料, 凡属国家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 每年编制一次计划, 每半年申领一次。外国合营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 可以凭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直接办理进口许可证进口。超出合营合同规定范围进口的物资, 凡国家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 应当另行申领。

合营企业生产的产品, 可以自主经营出口, 凡属国家规定需要领取出口许可证的, 合营企业按照本企业的年度出口计划, 每半年申领一次。

第五十六条 合营企业在国内购买物资的价格以及支付水、电、气、热、货物运输、劳务、工程设计、咨询、广告等服务的费用, 享受与国内其他企业同等的待遇。

第五十七条 合营企业与中国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往来, 按照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双方订立的合同承担经济责任, 解决合同争议。

第五十八条 合营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中国利用外资统计制度的规定, 提供统计资料, 报送统计报表。

## 第九章 税 务

第五十九条 合营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 缴纳各种税款。

第六十条 合营企业的职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十一条 合营企业进口下列物资, 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

(一) 按照合同规定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其他物料系指合营企业建厂(场)以及安装、加固机器所需材料, 下同);

(二) 合营企业以投资总额以内的资金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三) 经审批机构批准, 合营企业以增加资本所进口的国内不能保证生产供应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四) 合营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 从国外进口的原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包装物料。

上述减税、免税进口物资, 经批准在中国国内转卖或者转用于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产品, 应当依照章纳税或者补税。

第六十二条 合营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 除中

国限制出口的以外，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或者退税。

## 第十章 外汇管理

**第六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四条** 合营企业凭营业执照，在境内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和人民币账户，由开户银行监督收付。

**第六十五条** 合营企业在国外或者港澳地区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批准，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报告收付情况和提供银行对账单。

**第六十六条** 合营企业在国外或者港澳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其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年度利润表，应当通过合营企业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

**第六十七条** 合营企业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可以向境内的金融机构申请外汇贷款和人民币贷款，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国外或者港澳地区的银行借入外汇资金，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第六十八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益，依法纳税后，减去在中国境内的花费，其剩余部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汇汇出。

## 第十一章 财务与会计

**第六十九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合营企业的情况加以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七十条** 合营企业设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负责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必要时，可以设副总会计师。

**第七十一条** 合营企业设审计师（小的企业可以不设），负责审查、稽核合营企业的财务收支和会计账目，向董事会、总经理提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合营企业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七十三条** 合营企业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一切自制凭证、账簿、报表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七十四条** 合营企业原则上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经合营各方商定，也可以采用某一种外国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第七十五条** 合营企业的账目，除按记账本位币记录外，对于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款项以

及债权债务、收益和费用等，与记账本位币不一致时，还应当按实际收付的货币记账。

以外国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合营企业，其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因汇率的差异而发生的折合记账本位币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账。记账汇率变动，有关外币各账户的账面余额，于年终结账时，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七十六条** 合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一）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二）储备基金除用于弥补合营企业亏损外，经审批机构批准也可以用于本企业增加资本，扩大生产；

（三）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董事会确定分配的，应当按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十七条** 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七十八条** 合营企业应当向合营各方、当地税务机关和财政部门报送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

**第七十九条** 合营企业的下列文件、证件、报表，应当经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证明，方为有效：

（一）合营各方的出资证明书（以物料、场地使用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应当包括合营各方签字同意的财产估价清单及其协议文件）；

（二）合营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

（三）合营企业清算的会计报表。

## 第十二章 职工

**第八十条** 合营企业职工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办理。

**第八十一条** 合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职工的业务、技术培训，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使他们在生产、管理技能方面能够适应现代化企业的要求。

**第八十二条** 合营企业的工资、奖励制度必须符合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

**第八十三条** 正副总经理、正副总工程师、正副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待遇，由董事会决定。

## 第十三章 工会

**第八十四条** 合营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建

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八十五条** 合营企业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有权代表职工同合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第八十六条** 合营企业工会的基本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合营企业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科学、技术和业务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企业的各项经济任务。

**第八十七条** 合营企业董事会会议讨论合营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董事会会议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和保险等问题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董事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第八十八条** 合营企业应当积极支持本企业工会的工作。合营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房屋和设备,用于办公、会议、举办职工集体福利、文化、体育事业。合营企业每月按企业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2%拨交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 第十四章 期限、解散与清算

**第八十九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合营企业在下列情况下解散:

- (一) 合营期限届满;
- (二)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 (三) 合营一方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 (五) 合营企业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 (六) 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

前款第(二)、(四)、(五)、(六)项情况发生的,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构批准;第(三)项情况发生的,由履行合同的一方提出申请,报审批机构批准。

在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况下,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当对合营企业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合营企业宣告解散时,应当进行清算。合营企业应当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规定成立清算委员会,由清算委员会负责清算事宜。

**第九十二条** 清算委员会的成员一般应当在合

营企业的董事中选任。董事不能担任或者不适合担任清算委员会成员时,合营企业可以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审批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派人进行监督。

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当从合营企业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九十三条**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合营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依据,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执行。

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该合营企业起诉和应诉。

**第九十四条** 合营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合营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营企业解散时,其资产净额或者剩余财产减除企业未分配利润、各项基金和清算费用后的余额,超过实缴资本的部分为清算所得,应当依法缴纳所得税。

**第九十五条** 合营企业的清算工作结束后,由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结束报告,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报告审批机构,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六条** 合营企业解散后,各项账册及文件应当由原中国合营者保存。

####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九十七条** 合营各方在解释或者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时发生争议的,应当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经过协商或者调解无效的,提请仲裁或者司法解决。

**第九十八条** 合营各方根据有关仲裁的书面协议,可以在中国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也可以在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第九十九条** 合营各方之间没有有关仲裁的书面协议的,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都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条**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当继续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包括其家属),需要经常入、出中国国境的,中国主管签证机关可以简化手续,予以方便。

**第一百零二条** 合营企业的中国职工,因工作需要出国(境)考察、洽谈业务、学习或者接受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一百零三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可以带进必需的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按照中

国税法的有关规定纳税。

第一百零四条 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合营企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的通知

国发〔20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 序 言

（一）缓解和消除贫困，最终实现全国人民的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以来，我国农村贫困现象明显缓解，贫困人口大幅度减少。到2000年底，除了少数社会保障对象和生活在自然环境恶劣地区的特困人口，以及部分残疾人以外，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已经基本解决，《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确定的战略目标基本实现。扶贫开发实现了贫困地区广大农民群众千百年来吃饱穿暖的愿望，为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民族的团结、边疆的巩固和社会的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短短20多年时间里，我们解决了2亿多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这在中国历史上和世界范围内都是了不起的成就，充分体现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二）扶贫开发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一项历史任务，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只是完成这项历史任务的一个阶段性胜利。我国目前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较长时期内存在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和贫困现象是不可避免的。当前尚未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虽然数量不多，但是解决的难度很大。初步解决温饱问题的群众，由于生产生活条件尚未得到根本改变，他们的温饱还不稳定，巩固温饱成果的任务仍很艰巨。基本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其温饱的标准还很低，在这个基础上实现小康、进而过上比

较宽裕的生活，需要一个较长期的奋斗过程。至于从根本上改变贫困地区社会经济的落后状况，缩小地区差距，更是一个长期的历史性任务。要充分认识到扶贫开发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继续把扶贫开发放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做出不懈努力。

（三）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从2001年到2010年，集中力量，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进程，把我国扶贫开发事业推向一个新的阶段。这是贯彻邓小平同志共同富裕伟大构想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项战略决策，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一项重大举措。

### 一、奋斗目标

（四）我国2001—2010年扶贫开发总的奋斗目标是：尽快解决少数贫困人口温饱问题，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巩固温饱成果，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质量和综合素质，加强贫困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逐步改变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的落后状况，为达到小康水平创造条件。

### 二、基本方针

（五）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引导贫困地区群众在国家必要的帮助和扶持下，以市场为导向，调整经济结构，开发当地资源，发展商品生产，改善生产条件，走出一条符合

实际的、有自己特色的发展道路。通过发展生产力,提高贫困农户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这是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根本出路,也是扶贫工作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

(六) 坚持综合开发、全面发展。把扶贫开发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加强水利、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重视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社区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

(七) 坚持可持续发展。扶贫开发必须与资源保护、生态建设相结合,与计划生育相结合,控制贫困地区人口的过快增长,实现资源、人口和环境的良性循环,提高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八) 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充分发挥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自强不息,不等不靠,苦干实干,主要依靠自身的力量改变贫穷落后面貌。

(九) 坚持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强对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大工作和投入力度。同时,要发挥社会主义的政治优势,积极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通过多种形式,支持贫困地区的开发建设。

### 三、对象与重点

(十) 扶贫开发的对象。要把贫困地区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作为扶贫开发的首要对象;同时,继续帮助初步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增加收入,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巩固扶贫成果。

(十一) 扶贫开发的重点。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則,国家把贫困人口集中的中西部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地区和特困地区作为扶贫开发的重点,并在上述四类地区确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东部以及中西部其他地区的贫困乡、村,主要由地方政府负责扶持。要重视做好残疾人扶贫工作,把残疾人扶贫纳入扶持范围,统一组织,同步实施。

(十二) 制定规划,落实任务。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分别制定本地区的扶贫开发规划。规划要以县为基本单元、以贫困乡村为基础,明确奋斗目标、建设内容、实施措施、帮扶单位和资金来源。制定规划要实事求是、综合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要统一评估,统一论证,一次批准,分年实施,分期投入,分期分批地解决问题。

### 四、内容和途径

(十三) 继续把发展种养业作为扶贫开发的重点。因地制宜发展种养业,是贫困地区增加收入、脱贫致富最有效、最可靠的途径。要集中力量帮助贫困群众发展有特色、有市场的种养业项目。贫困地区发展种养业,要以增加贫困人口的收入为中

心,依靠科技进步,着力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要以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为原则,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帮助贫困户发展种养业,一定要按照市场需求,选准产品和项目,搞好信息、技术、销售服务,确保增产增收。要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注重示范引导,防止强迫命令。

(十四) 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对具有资源优势和市场需求的农产品生产,要按照产业化发展方向,连片规划建设,形成有特色的区域性主导产业。积极发展“公司加农户”和订单农业。引导和鼓励具有市场开拓能力的大中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到贫困地区建立原料生产基地,为贫困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形成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产业化经营。加强贫困地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进一步搞活流通,逐步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的生产格局。

(十五) 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以贫困乡、村为单位,加强基本农田、基础设施、环境改造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2010年前,基本解决贫困地区人畜饮水困难,力争做到绝大多数行政村通电、通路、通邮、通电话、通广播电视。做到大多数贫困乡有卫生院、贫困村有卫生室,基本控制贫困地区的主要地方病。确保在贫困地区实现九年义务教育,进一步提高适龄儿童入学率。

(十六) 加大科技扶贫力度。在扶贫开发过程中,必须把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提高科技扶贫水平。无论是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都必须有先进实用的科学技术作为支持和保证。要充分利用科技资源和科技进步的成果,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到贫困地区创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要采取更积极的措施鼓励民间科研机构、各类农村合作组织和各类科研组织直接参加项目,在扶贫开发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并在科学技术推广工作中提高自身的水平,拓展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安排资金,建立科技扶贫示范基地,注重示范效应,充分发挥科技在扶贫开发中的带动作用。

(十七) 努力提高贫困地区群众的科技文化素质。提高群众的综合素质特别是科技文化素质,是增加贫困人口经济收入的重要措施,也是促进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根本途径,必须把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培训作为扶贫开发的重要工作。切实加强基础教育,普遍提高贫困人口受教育的程度。实行农科教结合,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统筹,有针对性地通过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和各种不同类型的短期培训,增强农民掌握先进实用技术的能力。反对

封建迷信，引导群众自觉移风易俗，革除落后生活习俗，不断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十八) 积极稳妥地扩大贫困地区劳务输出。加强贫困地区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和引导劳动力健康有序流动。沿海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要按照同等优先的原则，积极吸纳贫困地区劳动力在本地区就业。贫困地区和发达地区可以就劳务输出结成对子，开展劳务协作。输入地和输出地双方政府都有责任保障输出劳动力的合法权益，关心他们的工作、生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十九) 稳步推进自愿移民搬迁。对目前极少数居住在生存条件恶劣、自然资源贫乏地区的特困人口，要结合退耕还林还草实行搬迁扶贫。要在搞好试点的基础上，制定具体规划，有计划、有组织、分阶段地进行；要坚持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搞强迫命令；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注重实效，采取多种形式，不搞一刀切；要十分细致地做好搬迁后的各项工作，确保搬得出来、稳得下来、富得起来。经济发达的省市要从全局出发，适当增加吸纳和安置来自贫困地区的迁移人口，并作为对口帮扶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地方各级政府要制定鼓励移民搬迁的优惠政策，处理好迁入人口和本地人口的关系，尽快提高迁入人口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县内的移民搬迁由县政府组织，跨县的由省级政府统一组织。要做好迁出地的计划生育和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确保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

(二十) 鼓励多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参与扶贫开发。地方各级政府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投资条件，吸引多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参与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对于适应市场需要，能够提高产业层次、带动千家万户增加收入的农产品加工企业，能够发挥贫困地区资源优势并改善生态环境的资源开发型企业，能够安排贫困地区剩余劳动力就业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能够帮助贫困群众解决买难、卖难问题的市场流通企业，国家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

### 五、政策保障

(二十一) 进一步增加财政扶贫资金。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都必须把扶贫开发投入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年有所增加。要进一步扩大以工代赈规模。要针对目前贫困地区财政困难的实际情况，加大财政转移支付的力度。

(二十二) 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的管理，努力提高使用效益。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适当支持其他贫困地区。财政扶贫资金(含以工代赈)，实行专户管理。资金分配计划每年下达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地方根据扶贫开发规划统筹安排使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投入的财政扶贫资金，必须按照扶贫开发规划下达，落实到贫困乡、村，重点用于改变基本生产生

活条件和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三) 继续安排并增加扶贫贷款。中国农业银行要逐年增加扶贫贷款总量，主要用于重点贫困地区，支持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加收入的种养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市场流通企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各类企业到贫困地区兴办的有助于带动贫困户增加收入的项目，应视项目效益给予积极支持。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放宽贫困地区扶贫贷款项目的条件，根据产业特点和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积极稳妥地推广扶贫到户的小额信贷，支持贫困农户发展生产。扶贫贷款执行统一优惠利率。优惠利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额由中央财政据实补贴。

(二十四) 密切结合西部大开发，促进贫困地区发展。实施西部大开发要注意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着力带动贫困地区经济的发展。西部大开发安排的水利、退耕还林、资源开发项目，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在贫困地区布局。公路建设项目要适当向贫困地区延伸，把贫困地区的县城与国道、省道干线连接起来。西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尽量使用贫困地区的劳动力，增加贫困人口的现金收入。

(二十五) 继续开展党政机关定点扶贫工作。党政机关定点联系、帮助贫困地区，对支持贫困地区的开发建设，解决我国的贫困问题，以及转变机关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密切党群关系，培养锻炼干部都有重要意义。要把这种做法作为一项制度，长期坚持下去。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都要继续坚持定点联系、帮助贫困地区或贫困乡村。有条件有能力的，要结合干部的培养和锻炼继续选派干部蹲点扶贫，直接帮扶到乡、到村，努力为贫困地区办好事、办实事。

(二十六) 继续做好沿海发达地区对口帮扶西部贫困地区的东西扶贫协作工作。要认真总结经验，根据扶贫开发规划，进一步扩大协作规模，提高工作水平，增强帮扶力度。对口帮扶双方的政府要积极倡导和组织学校结对帮扶工作；鼓励和引导各种层次、不同形式的民间交流与合作。特别是要注意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推进企业间的相互合作和共同发展。

(二十七) 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优良传统，动员社会各界帮助贫困地区的开发建设。要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群众团体、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社会各界在扶贫开发中的重要作用。要积极创造条件，引导非政府组织参与和执行政府扶贫开发项目。企业可以通过捐赠资金，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共同参与扶贫开发。捐赠资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税前列支，计入成本。逐步规范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扶贫开发活动。欢迎海外、境外的华人、华侨及各种社团

组织,通过不同形式,支持贫困地区的开发建设。

(二十八) 发展扶贫开发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继续争取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援助性扶贫项目。为保证其顺利执行,国家适当增加配套资金比例,对地方财政确有困难的可以全额配套。要根据贫困地区的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对外援项目的管理;努力提高外援贷款项目的经济效益,增强还贷能力。通过多种渠道、不同方式争取国际非政府组织对我国扶贫开发的帮助和支持。加强与国际组织在扶贫开发领域里的交流,借鉴国际社会在扶贫开发方面创造的成功经验和行之有效的的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我国扶贫开发的工作水平和整体效益。

### 六、组织领导

(二十九) 切实落实扶贫工作责任制。坚持省负总责,县抓落实,工作到村,扶贫到户。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在省,关键在县。要继续实行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到省、任务到省、资金到省、权力到省的原则。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党委和政府都要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做好扶贫开发工作。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必须把扶贫开发作为党委和政府的中心任务,以扶贫开发工作统揽全局,负责把扶贫开发的政策措施真正落实到贫困村、贫困户。要继续实行扶贫开发工作党政“一把手”负责制,把扶贫开发的效果作为考核这些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依据。沿海发达省市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也要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当地农村贫困人口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三十) 加强贫困地区干部队伍建设。要切实搞好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贫困地区干部组织领导扶贫开发工作的水平。采取挂职锻炼、干部交流等方式,加强贫困地区的干部队伍建设。贫困地区县级领导干部和县以上扶贫部门干部的培训要纳入各级党政干部培训规划,由组织、扶贫和财政等

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三十一) 切实加强贫困地区的基层组织建设。要扎实开展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活动,按照“五个好”的要求,以贫困村为重点,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贫困地区的广大基层干部,要坚持党的宗旨,艰苦奋斗,廉洁奉公,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能力。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确保贫困地区社会稳定。

(三十二) 加强扶贫资金审计。国家审计部门要定期对扶贫资金进行全面严格的审计,防止和杜绝挤占、挪用、贪污,并形成制度,长期坚持。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必须依法严肃处理。

(三十三) 加强扶贫开发统计监测工作。为及时了解 and 全面掌握扶贫开发的发展动态,发现和和研究新问题,统计部门要认真做好有关信息的采集、整理、反馈和发布。要制定科学规范、符合实际的监测方案,采用多种方法,全面、系统、动态地反映贫困人口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变化,以及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情况,为科学决策提供必要的依据。

(三十四) 稳定和加强扶贫开发工作机构。鉴于扶贫开发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以及对外交流的需要,要充实和加强各级扶贫开发的工作机构,稳定人员,改善条件,提高素质,增强扶贫开发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能力。

(三十五)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央的统一要求,把扶贫开发作为本部门的重要工作,结合各自的职责范围,认真贯彻落实本纲要。各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纲要提出的目标和总体要求,把扶贫开发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把具体措施落实到贫困乡村。

(三十六) 本纲要由国家扶贫开发工作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 “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2001—200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

(2001—2005年)

从新世纪开始,我国将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阶段。为促进我国老龄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中发〔2000〕1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结合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实际,制定《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2001—2005年)》(以下简称《纲要》)。

## 一、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我国老龄事业有了较快发展。1994年12月,国家计委、民政部等部门联合制定了《中国老龄工作七年发展纲要(1994—2000年)》,1999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成立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2000年8月,党中央、国务院又下发了《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有力地推动了我国老龄事业的发展。老年人的经济供养与医疗保障得到改善,老年福利、文化、教育、体育事业有了较快发展,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重视,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氛围逐步形成,老年人生活质量明显提高,老龄组织健康发展,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正在健全和加强。但是,我国老龄事业总体上仍滞后于人口老龄化的要求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保障制度不够完善,老年设施、产品与服务短缺,老年精神文化生活不够丰富,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老龄事业发展机制尚待建立和完善。

世纪之交,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超过总人口的10%,人口年龄结构开始进入老龄化阶段。今后一个时期,我国老年人口还将以较快速度增长,到2015年60岁以上人口将超过2亿,约占总人口的14%。我国人口老龄化与先期进入人口老年型的国家相比,具有老龄化发展快、老年人口数量大、地区之间不平衡、超前于社会经济发展等特点。老年人对经济供养、医疗保健、生活照料和精神文化等方面需求的日益增长,必将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巨大的挑战。解决老龄问题,满足老年人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实现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社会公平和稳定,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从新世纪开始,我国将全面实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发展战略,经济发展和综合国力的增强将为解决老龄问题创造良好的物质基础。同时,未来十几年,虽然老年赡养比开始上升,但少儿抚养比明显降低,社会总抚养比持续下降,也为做好

21世纪人口老龄化高峰前的准备提供了有利条件。我们要抓住机遇,制定对策,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老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总目标和指导原则

### (一)总目标。

加快老龄事业发展步伐,重点解决老龄事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落实“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把老龄事业推向全面发展的新阶段。

——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体现城乡不同特点的城市和农村养老保障体系。

——建立以城市社区为基础的老年人管理与服务体系。

——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老龄事业的正常投入机制。

——健全老龄工作体系。

### (二)指导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发展老龄事业,并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老龄事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把老龄事业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增加老龄事业投入,使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口增长相适应。把解决现实老龄问题和应对人口老龄化高峰的长远准备结合起来,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2. 坚持老龄事业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发展老龄事业要着眼于体制创新,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推动老年服务业走社会化、产业化道路。

3. 坚持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相结合。完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加快发展老年服务事业,同时继续鼓励和支持家庭养老,倡导个人的自我养老准备,走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相结合的养老保障道路。

4. 坚持用法制和道德的力量营造发展老龄事业的社会环境。加强法制建设,建立健全法律约束机制;完善道德规范,重视舆论引导,增进代际和谐。

5. 坚持从物质和精神两方面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在保障老年人生活的同时,注意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重视老年人的价值,发挥老年人的作用,引导老年人自立自强,积极向上。

6.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重点。重

视农村老龄问题和农民的养老问题；解决好老少边穷地区老年人的生活困难问题；保障高龄老人、残疾老人、老年妇女、独居老人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把老龄工作的重心放在社区、基层。

### 三、任务和措施

#### (一) 经济供养。

##### 1. 任务。

——初步建立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相结合的经济供养体系，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

——确保老年人生活水平随社会经济发展逐步提高。

##### 2. 措施。

——在城镇，要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完善的养老保险体系，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全面实行基本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依法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鼓励发展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金的正常调整机制，随着经济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的提高，合理增加基本养老金，使离退休人员共享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果。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障基金，为应对人口老龄化高峰作好准备。

——在农村，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土地保障、家庭赡养和社会扶持相结合的农民养老保障体系。农民养老以家庭赡养为主，倡导赡养人之间签订“家庭赡养协议”；鼓励低龄健康老人提高自养能力；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老人继续完善以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为内容的“五保”供养制度，逐步提高供养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对老年人的集体福利制度；根据情况逐步建立独生子女户和两女户的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注意探索和解决城镇化过程中老年人的养老保障问题。

——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互助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多项目的贫困老人救助体系。确保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城市老年人中的贯彻落实，并随社会经济发展相应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通过政府救济和社会互助，多渠道筹集资金，对特殊困难的老人实行临时性救助，大力倡导多种形式的扶老助困送温暖活动。

#### (二) 医疗保健。

##### 1. 任务。

——努力满足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求。

——初步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老年医疗保健服务体系。

——做好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工作，提高老年人口健康水平。健康教育普及率城市达到80%，农村达到50%。老年人体育健身参与率达到40—50%。

##### 2. 措施。

——要完善和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补充医疗保险，逐步建立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要探索多种形式的农村健康保障办法。逐步探索和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改善特困老年人的医疗条件。

——加强社区老年卫生工作。要充分利用城市现有卫生资源，大力发展社区老年卫生服务，以优质、便捷、经济为原则，为老年人提供预防、医疗、护理和康复等多种服务，逐步把老年人的基本健康问题大部分解决在社区。要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加快乡、村医疗卫生组织建设，努力改善老年人的医疗卫生条件。加强“老少边穷”地区老年人的医疗保健工作，逐步改善贫困老年人缺医少药的状况。

——重视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在青少年中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降低老年期常见疾病的发病率和致残率；在老年人中普及卫生保健知识，增强自我保健能力；注意针对老年妇女的身心特点做好预防保健工作，努力提高健康预期寿命。逐步建立社区老年人口健康档案，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监测。重视老年期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和康复研究，建立老年人口健康评价指标体系。

——为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创造条件。县（市、区）要普遍设立老年体育指导站（点），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要因地制宜地开辟老年人健身场所；逐步建立老年人体质监测站，开展老年人体质监测指导工作。

——高龄老人和残疾老人就医，享受优先服务。

#### (三) 照料服务。

##### 1. 任务。

——初步建成养老设施网络。城市养老机构床位达到每千名老人10张，农村乡镇敬老院覆盖率达到90%。

——初步形成以社区为依托的老年照料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

——建立社区为老服务的有效管理体制和服务队伍。

##### 2. 措施。

——国家在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增加对养老设施建设的投入，通过新建和改、扩建的办法，办好示范性的养老设施，同时制定优惠政策，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以社区为基础、不同档次的养老服务设施，注意以需求为导向发展护理型养老设施。城市要有老年公寓、社会福利院、老年护理院，街道要有与老年人需求相适应的养老院或托老所，充分利用城市基层医疗机构的现有资源开展养老服务，逐步形成养老设施网络。乡（镇）敬老院

要进一步加强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服务范围扩大到周边地区的老年人。

——制订和完善各类老年设施的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住宅、道路交通和公共设施建设应逐步满足老年人的特殊需求。

——大力发展社区老年照料服务。在社区建立综合性、多功能的服务站,依托社区老年服务设施,采取上门服务、定点服务等形式,开展看护照料、精神慰藉、家务帮助等服务项目。有条件的地区应逐步建立老年人紧急呼叫系统。充分利用家庭照料资源,积极探索支持家庭成员照料老年人的有效办法,逐步优化支持老年人居家养老的社会和社区环境。

——加强社区老年管理与服务人员的培训,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建立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制度;服务人员培训率达到60—80%,经过考核,持证上岗。重视整合和充分利用现有社区人力资源,大力发展社区志愿服务组织,积极鼓励在校学生以各种形式参加为老服务,形成专、兼职和志愿者相结合的为老服务队伍。

——适应退休人员逐步由社区管理的新形势,积极探索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的新模式。逐步完善老年管理服务网络。充分发挥群众组织在社区老龄工作中的作用。

#### (四) 精神文化生活。

##### 1. 任务。

——营造全社会尊重、理解、关心和帮助老年人的社会环境与舆论氛围。

——丰富老年人闲暇生活,提高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质量。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在校老年学员人数在现有基础上增加1倍。

——充分发挥老年人在社会生活中的积极作用。

##### 2. 措施。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体的宣传教育和引导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老龄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的老龄意识;要把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美德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将敬老教育内容列入中小学教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老龄事业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家庭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加强老年活动设施建设。大中城市要逐步建立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综合性的老年活动中心,县(市、区)要建立老年文化活动中心,乡(镇)、街道要设立老年活动站,有条件的村委会、居委会要开设老年活动室。各地要在现有或新建的公益性文化设施中开辟老年人活动场所,同时鼓励部门和单位管辖的文化活动场所向老年人开放。公园、图书馆、文化馆(站)、体育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要优惠向老年人开放。

——加强老年文化建设。广播电台、电视台要办好老年文化专题节目;文学、影视、戏剧界要积极创作老年人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新闻出版部门要重视办好老年报刊,出版面向老年人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大力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社区文体活动,对各类专业性老年群众文体组织给予支持和引导,有计划地组织老年文艺汇演、书画展览等活动。

——建立老年教育网络。各级政府要合理安排对老年教育的投入,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因地制宜办好老年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1~2所示范性老年大学,地级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要设立老年大学,乡(镇)、街道以及有条件的村委会、居委会要有老年学校、图书阅览室等学习场所;各种成人教育院校要积极开设老年班;发展老年电视大学、老年网上学校等多种形式的老年教育。重视做好老年教育教材的编写工作。制定并公布全国老年教育条例,加强老年教育的规范化管理。

——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教育活动,帮助老年人增长知识,陶冶情操,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要特别重视加强老年思想政治工作,在城市,要通过举办各种讲座、学习班、报告会,就近就地开展多种形式、生动活泼的老年思想教育活动,帮助老年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积极健康的人生观、价值观;在农村,要积极组织引导老年人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农业技术,崇尚科学,破除迷信,移风易俗。重视发挥基层党支部在老年思想教育工作中的作用和老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鼓励老年人继续参与社会发展。根据社会需要和自愿量力的原则,创造条件,积极发挥老年人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在城镇,要重视老年人才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引导老年人从事教育、科研、咨询以及维护社会治安、社区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在农村,鼓励健康老人从事种植、养殖和加工业。支持老年人自助互助。注意充分发挥老年人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作用。

#### (五) 权益保障。

##### 1. 任务。

——加强立法、执法工作,逐步形成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体系。

——加强普法教育工作。城市普法教育普及率不低于80%,农村不低于60%。

##### 2. 措施。

——抓紧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细则以及有关老年人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地方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处理和打击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不法行为。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老年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组织网络,基层法律服务和法

法律援助机构要设立老年人合法权益维护岗，社区要设立法律服务网点，保证老年人能够就地、就近、及时得到有效的法律服务。对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老年人，按有关规定提供法律援助，给予缓交、减交或免交的优待。

——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宣传力度，强化全社会维护老年人权益的法制观念。帮助老年人学法、懂法、守法，提高法律意识，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加强法律监督。各级老龄工作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督促和协调各部门依法行政，积极配合和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做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工作。有关部门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贯彻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 四、实施《纲要》的保证

##### (一) 加强组织建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老龄工作的领导，把老龄工作列入日常工作议程，建立和完善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明确任务和职责，核定编制，配备干部，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加强老龄工作队伍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对老龄工作干部进行有计划的培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

##### (二) 加大经费投入。

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口规模，从实际需要和可能出发，增加对老龄事业经费的投入，用于补充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老年服务设施建设、科学研究和老年教育等方面，逐步形成制度化的财力投入机制。在国家发行的彩票收益中要明确一定比例用于老龄事业的发展。同时，要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建立多元化的老龄事业投入机制。

##### (三) 加快体制创新。

大力推进老年福利事业社会化、产业化和法制

化进程。在坚持政府主导，加大对老年福利事业投入的同时，要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计划、财政、工商、税务、物价、国土、建设和民政等部门要制定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私营企业和国内外人士投资老龄事业，发展老年产业，满足不断增长的老年群体对设施、产品与服务的需求。

政府办的老年福利事业也要引入市场机制，并积极探索公办民营等委托运作形式。同时，要改革内部管理体制，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对社会办的老年福利事业进行必要的调控、规范、指导和监督，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和宏观管理、社会中介组织经办运作、福利机构自主经营的管理体制。

##### (四) 重视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

加强老龄问题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密切注视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及其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关注老年人口状况，建立老龄事业统计指标体系，形成统计工作制度，为科学规划和科学决策服务。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借鉴国际经验，不断提高老龄科研水平。

加强人才培养，为老龄事业培养各类专门人才。在有条件的综合性大学开设社会老年学专业或课程，在医学和护理院校增加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学教学内容。有条件的院校可设立硕士、博士学位，培养老年学高级专门人才。大力开展老年教育和老年医学研究。

##### (五) 建立督查和评估机制。

《纲要》由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并督促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纲要》的要求，根据各地实际和职责范围，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要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地方和部门给予表彰，形成老龄事业发展的激励机制。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定期对《纲要》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在2005年对《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审。

##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 转发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 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 军事训练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省军区、各军，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军级以上单位）：

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以下简称学生军训）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的客观要求，是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培养造就大批高素质后备兵员的重要措施。地方各级政府和军事机关要从为国家培养合格人才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学生军训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保证学生军训工作的顺利开展。各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要把学生军训作为学校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科学制定计划，严密组织实施，确保学生军训工作的落实。军、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努力开创学生军训工作的新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 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1985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关于对学生进行军事训练（以下简称学生军训）的有关规定，我国在部分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中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学生军训试点工作。经过军、地各有关部门和学校的共同努力，学生军训试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摸索出了一套符合我国国情、行之有效的学生军训办法。为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全面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学生军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的

学生军训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关于学校教育和国防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为依据，按照教育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要求，围绕国家人才培养的长远战略目标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组织开展学生军训工作。

学生军训工作的目的是：通过组织学生军训，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激发爱国热情，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

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培养艰苦奋斗的作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知识和技能，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培养后备兵员和预备役军官、为国家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打好基础。

### 二、学生军训工作的规划和要求

全国学生军训工作应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从2001年起，各地要将未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的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列入学生军训规划，统筹安排，逐步开展学生军训工作。

学生军训是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必修课，学校要纳入教学计划。学生军训内容包括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两个部分。军事理论采取课堂教学的形式进行，军事技能训练主要采取在校内集中组织实施或在训练基地分批轮训的形式进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的军事理论课教学时间为36学时，军事技能课训练时间为2—3周。学生军训的具体内容按照重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大纲》执行。暂不具备军事技能训练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要先开设军事理论课程，并积极创造条件在2005年前按要求开展学生军训。

高级中学的学生军训，今后统一纳入社会实践课程进行。学生军训内容和课时安排按照重新修订的《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大纲》执行。

### 三、学生军训工作机构

全国的学生军训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由教育部、国防部负责。教育部要继续健全已设立的国防教育(包括学生军训)工作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配备学生军训工作人员,组织承办学生军训工作。军队有关学生军训工作由总参谋部、总政治部组织实施,总参谋部动员部和总政治部干部部、群工局具体负责,对外称“全军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军区司令部、政治部有关业务部门,省军区(含卫戍区、警备区,下同)司令部、政治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组织承办学生军训日常工作,对外分别称“××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和“××省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军队各级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分别设在总参谋部动员部、军区司令部动员部和省军区司令部。

编配派遣军官的省军区和军队院校分别成立学生军训教研室,主要担负本区域内重点普通高等学校部分军事理论课的教学任务,协助普通高等学校对专职军事教师进行培训。学生军训教研室接受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的工作指导。普通高等学校应加强对学生军训工作的管理。设有人民武装部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训、枪支管理和其他兵役、动员等工作,由人民武装部负责。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武装部负责指导高级中学学生军训工作。

### 四、学生军训工作的师资配备

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学生军训所需的军事教师,采取学校聘任与部队派遣军官相结合的办法解决。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训工作所需的军事教师,采取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解决。

普通高等学校聘任军事教师的数量,由学校根据配备教师的有关规定和学生国防教育、军训任务确定。军事教师要选配政治思想好、热爱国防教育事业、具备军事专业素质和训练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普通高等学校专门从事军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按国家有关规定聘任。

军队派遣军官总额为893人,编制单列,不计入军队总定额。派遣军官编制由总参谋部下达,人员由省军区和部分军队院校派出。派遣军官要具备良好的军政素质,较好的理论教学和施训能力并具备相应学历。军队院校的派遣军官,职务等级编配比例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与本校同类教员相同。省军区的派遣军官,一般由省军区教导大队管理。派遣军官由派出单位按照在职军官的管理办法执行,享受在职军官的同等待遇。派遣军官在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军训工作期间,由学校按本校教师的相同待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保障。派遣

军官调配、管理等相关制度,由总政治部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组织学生集中进行军事技能训练期间,如需要部队派战士帮助训练,由学校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军区提出计划,经审核后,报军区批准安排。

### 五、学生军训工作的保障

中央部(委)所属学校学生军训工作经费由国家财政纳入学校主管部门预算管理,实行综合定额拨款;地方所属学校学生军训工作经费,由地方政府根据学生军训工作的实际予以安排。普通高等学校、高级中学要将学生军训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内予以保障。学生军训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集中训练期间参训学生及派遣军官、帮训战士的伙食补助;训练器材、资料的购置;参训学生训练服装补助;学生在军训基地训练期间的水电费补助等。

为保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的效果,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民兵训练基地承担学生军训任务。有条件的地区,地方政府要增加经费投入,完善现有民兵训练基地等相关设施,逐步使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在基地集中进行。各省军区、军分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要为学生军训工作使用训练基地提供便利条件。

学生军训工作所需枪支、弹药由各省军区在民兵武器装备中调整解决。配发给学校的军训枪支,由各省军区进行技术处理,使其不具备实弹射击的条件。实弹射击用枪,由学校提出使用计划,省军区安排解决,用后由学校按规定进行擦拭保养并及时交回。实弹射击用弹,按学生军训大纲规定的弹药使用标准,由省军区按计划从民兵训练弹药中拨给。学生军训期间使用的枪支、弹药要按照民兵武器装备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确保安全。

### 六、加强对学生军训工作的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政府和军事机关要从国家人才培养和国防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学生军训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对学生军训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军、地有关部门、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切实加强对学生军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严防发生事故。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要把学生军训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统筹安排。要按照学生军训大纲的规定,保证军训内容和课时的落实;要加强军事教师队伍和军事教育学科的建设,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定期组织培训,努力提高军事课程教学质量;要不断完善军训与教学设施,改进教学手段,为学生军训创造良好的条件;要通过学生军训形成良好的学风校风,促进学校全面建设。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家民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供销总社《关于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三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国家民委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供销总社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边销茶又称紧压茶、砖茶，是新疆、西藏、内蒙古、青海、甘肃、宁夏、四川等省、自治区少数民族群众传统的生活必需品。搞好边销茶的生产 and 供应，事关民族团结和边疆地区的社会稳定。为稳定边销茶生产和供应，保证少数民族群众喝上“放心茶”，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边销茶生产管理，产区继续实行定点生产

针对当前边销茶生产秩序混乱、生产能力过剩和质量下降等问题，对现有的边销茶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依法取缔劣质产品生产企业，清理整顿工作由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家民委会同有关部门作出部署；在此基础上，对边销茶继续实行定点生产。

要结合“十五”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的调整，按照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区域布局等要求重新制定定点标准，重新确定定点资格。整顿后符合条件的继续保留定点企业资格，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定点资格，同时选择部分符合条件的非定点生产企业补充为定点企业。定点生产企业享受国家有关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优惠政策，其名单由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家民委会同有关部门公布。今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一律不得批准新建边销茶生产加工企业。

对重新确定的定点企业要实行动态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准经营范围时应标明“生产加工边销茶”，并在年检中予以重点审核。未取得定点资格的生产企业，一律不得从事边销茶的生产加

工。其中，凡原经营范围内有紧压茶、砖茶等边销茶经营内容的，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清理整顿非定点企业和依法取缔劣质产品生产企业的工作，由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

### 二、改进边销茶销售管理，销区实行定点批发

边销茶销售管理，由销区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要在继续发挥供销社边销茶经营主渠道作用的同时，引入竞争机制，减少流通环节和费用，实行定点批发。有条件的省(自治区)可以继续由供销社归口经营，但要打破省(自治区)供销社统一批发的格局，可赋予销量大的市(盟、州)供销社直接批发权。其他地区根据具体情况，在发挥边销茶经营主渠道作用的同时，适当增加批发企业数量。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国家民委等部门按照经营渠道、仓储设施、管理状况、区域布局等情况，制定边销茶定点批发企业的标准，销区省(自治区)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资格认定，并进行监督、检查。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的边销茶一律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定点生产企业只能向定点批发企业供货，经销区省(自治区)政府批准也可在销区销售边销茶。

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对现有批发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对不符合条件的批发企业要责令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核准批发企业经营范围时应标明“边销茶批发”，经营范围内没有边销茶批

发业务的企业，不得从事边销茶批发业务。要加强边销茶零售市场的规范管理。

边销茶定点批发和零售企业要与定点生产企业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保证边销茶正常供应，保持边销茶市场价格稳定，搞好服务，共同促进边销茶市场的健康发展。

为了确保边销茶的市场稳定，国家继续实行边销茶储备制度，由国家计委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改进和完善边销茶（包括原料和产成品）储备的具体办法，并加强监督。边销茶的储备要做到专库、专账、专人管理，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下达计划，供销总社具体实施。边销茶的重点销区，也要建立地方储备。

三、严格边销茶的质量管理，强化市场监督管理

质检部门要尽快建立和完善边销茶质量标准体系，统一检测手段，并督促定点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加强检验，保证产品质量。国家储备的边销茶，由质检总局指定法定质检机构实施公正检验。生产企业要增强质量意识，在加强管理、改进工艺、提高质量、改进包装等方面下功夫。出厂产品必须经过检验，严禁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出厂

销售。

要对生产企业和市场上的边销茶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由质检部门负责组织。对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边销茶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凡定点生产企业产品经检查不合格，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者，由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家民委会同有关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凡批发企业销售的产品连续二次检查不合格者，由销区省（自治区）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取消其批发资格。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质检部门要对边销茶市场进行经常性检查，严厉查处销售非定点企业产品的行为。对无照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进行违法经营的，要依法予以惩处。

边销茶作为一种特殊商品，政治性和政策性都很强，无论在供应数量、供应时间还是产品质量上出现问题，都可能成为影响民族地区稳定的因素。各有关地方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协调解决边销茶生产和供应中的问题，确保少数民族地区群众喝上质量有保证、价格适中的边销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地不得自行提高企业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通知

国办发〔2001〕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的有关规定，各地区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要在国家政策指导下进行。2000年7月，国务院有关部门又明确要求各地不得自行提高基本养老金待遇，今后有关工作按国务院统一部署进行。但是，仍有部分地区未经国务院同意，自行提高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有的地区甚至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入不敷出的情况下，也盲目提高标准。这种做法，不仅损害了国家有关政策的权威性和统一性，而且增加了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困难，同时引发了地区间的攀比，也不利于社会稳定，必须予以制止。为进一步规范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水平调整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做好“两个确保”工作的要求，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基

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能出现新的拖欠。未经批准，各地区不得自行提高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目前正在酝酿自行提高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地区，要立即停止，严格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进行。部分地区自行提高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水平所增加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由当地政府自行解决，中央财政不予补助。

二、今后，企业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调整，由劳动保障部和财政部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城市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在职职工工资增长情况提出调整总体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统一组织实施；各地区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审批后执行。

三、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认真清理和规范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不得擅自将统筹外项目转为统筹内项目，也不得自行调整企业缴费比例。确需调整统筹项目和企业缴费比例的，要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批准。

随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的增加和财政支持力度的增强，国家将逐步提高企业离退休

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在国家统一政策出台之前,地方各级政府要从大局出发,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政策,妥善处理和化解各种矛盾和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五日

##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6 号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 2001 年 6 月 17 日省人民政府第 1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储波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日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湖南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包括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研究开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速科教兴湘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机构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予下列公民:

(一)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成就的;

(二)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第八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下列公民、组织:

(一) 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

及其系统等方面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经实施后,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二)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经实施应用,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的;

(三) 在转化、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做出突出贡献,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四)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对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经实践检验,创造出显著社会效益的;

(五)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六) 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

(七) 在决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研究中,取得创新成果,经实践检验,创造出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九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下列外国人、外国组织:

(一) 同在本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 向在本省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 为促进本省与外国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条**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2 人。

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150 项。

**第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推荐:

(一) 市、州人民政府;

(二) 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三) 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推荐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推荐省科学技术奖候选对象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规则和标准对推荐材料作出评审结论,并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省科学技术奖的具体评审规则和标准由省科学

技术行政部门规定。评审应当坚持标准，宁缺勿滥。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公众意见，作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报请省长签署，颁发证书和奖金，授予“湖南省劳动模范”或者“湖南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奖金数额为100万元，其中20万元属获奖者个人所得，80万元由获奖者自主选题用作科学研究经费。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为一等奖8万元，二等奖5万元，三等奖2万元。

省科学技术奖奖励经费由省财政安排。

第十九条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应当对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参加评审工作的资格；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省国防工业系统和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可以分别设立一项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限于涉及国防、公安和国家安全保密不能公开的项目。具体办法由有关部门制定，报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其他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行业主管部门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三条 市、州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市、州人民政府规定，报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或者自筹资金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1985年11月18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 湖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47号

《湖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已经2001年7月17日省人民政府第1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储波

二〇〇一年八月一日

第一条 为了健全国有企业监督机制，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督，促进国有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的国有重点大型企业以外的国有重点企业，由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派出监事会。

监事会对省政府负责，代表省政府对国有重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省政府派出监事会的企业名单，由省国有企业

监事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监事会管理机构）提出建议，报省政府决定。

第三条 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与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四条 监事会管理机构负责对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协调监事会与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和有关地方的联系，承办省政府交办的事项。

第五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检查企业财务，查阅企业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对存在的重大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三）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四) 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 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 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第六条** 监事会一般每年对企业定期检查 1 至 2 次, 并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对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第七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听取企业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 在企业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 查阅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 核查企业的财务、资产状况和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向职工了解情况, 听取意见, 必要时要求企业负责人作出说明;

(四) 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海关等有关部门和银行调查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监事会主席可以根据需要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企业董事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

**第八条**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监事会的工作, 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九条** 监事会根据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需要, 必要时, 经监事会管理机构同意, 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进行审计。

监事会根据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 可以建议省政府责成审计机关依法对企业进行审计。

**第十条** 监事会每次对企业进行检查结束后, 应当及时作出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

(一) 企业财务、经营管理和重大投资项目情况评价;

(二) 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评价以及奖惩、任免建议;

(三) 企业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四) 省政府要求报告或者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检查报告经监事会成员讨论, 由监事会主席签署, 经监事会管理机构审核后报省政府。监事对检查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检查报告中说明。

检查报告经省政府批复后, 抄送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财政厅和其他与检查报告内容有密切关系的部门, 并由监事会管理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检查报告的内容。

对监事会或者其他法定部门已有检查结论的事项, 有关部门、单位不再进行重复检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经营管理行为有可能危及国家资产安全, 造成国家资产

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 应当及时向监事会管理机构提出专项报告, 也可以直接向省政府报告。

监事会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同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的联系, 相互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 并及时报告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况, 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四条** 监事会由主席 1 人、监事若干人组成。监事会成员不少于 3 人。

监事分为专职监事和兼职监事。监事会主席为专职。从有关部门和单位选任的监事, 为专职; 由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派出代表和企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为兼职。

监事会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由省政府任命。监事会主席由副厅级以上的国家工作人员担任, 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以下。

专职监事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派出的兼职监事(以下简称派出兼职监事)由监事会管理机构任命。专职监事由处、科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 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

企业职工兼任的监事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报监事会管理机构批准。企业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会中的企业职工代表。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3 年, 其中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和派出兼职监事不得在同一企业连任。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坚持原则, 廉洁自律, 熟悉经济工作。

监事会主席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具有财务、会计、审计、税收、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比较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

(三) 坚持原则, 廉洁自律, 忠于职守;

(四)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和文字撰写能力, 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和派出兼职监事实行回避原则, 不得在其曾经管辖的行业、曾经工作过的企业或者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监事会中任职。

**第二十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所需费用

由省财政拨付,由监事会管理机构统一列支。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不得接受企业的馈赠,不得参加由企业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在企业中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兼职监事不得接受企业的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企业报销费用。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必须对检查报告内容保密,不得向企业透露检查报告的内容,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在监督检查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企业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二) 与企业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三) 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阻碍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 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等有关资料的;

(三) 隐匿、篡改、伪报重要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四) 向监事会成员提供馈赠、支付报酬、提供福利待遇或为其报销费用的;

(五) 有阻碍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向省属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大型事业单位派出监事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湖南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8 号

《湖南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已经 2001 年 7 月 25 日省人民政府第 13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储 波

二〇〇一年八月九日

**第一条** 为了有效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重大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重大安全事故的具体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州)、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政府)主要领导人,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以下简称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对下列重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和处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的规定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重大火灾事故;

(二) 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三) 建筑和其他工程质量重大安全事故;

(四) 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重大安全事

故;

(五) 煤矿和其他矿山重大安全事故;

(六)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

(七) 文化、体育、商贸活动和集会重大安全事故;

(八) 其他重大安全事故。

对重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和处理直接负责的政府和政府部门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比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安全事故肇事单位和个人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民事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其委托的政府分管领导人召集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做出决定、形成纪要,并明确专人认真落实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

(二) 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各级领导和有关人员的安全责任,并进行考核。

(三) 制定本地区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经政府主要领导人签署后,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四) 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容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单位、场所和设备、设施,进行严格管理和检查。

(五) 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规定第三条所列各类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进行查处,发现重大安全事

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法律、法规对查处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安全方面的职责。

**第五条** 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教育和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及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二)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对超出其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向有管辖权或者负有职责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的，可以立即采取包括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在内的紧急措施，同时报告。有关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查处。

(三)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涉及安全的生产、经营事项进行行政审批（包括批准、审核、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竣工验收等，下同）。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安全方面的职责。

**第六条** 负责对涉及安全的生产、经营事项进行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审批，不得推诿、拖延或者拒绝办理。

(二) 对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实施严格监督检查，发现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必须立即按照规定程序撤销原批准。

(三)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发现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批准的，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并对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已经登记注册的经营单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学校及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的安全教育管理，实行学校安全工作校长负责制，防止发生食物中毒、火灾、爆炸、校舍倒塌等安全事故，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严禁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

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学校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以及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确保学生安全。

**第八条**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和开展善后处理工作，防止扩大事故损失；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迅速向上一级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和拖延报告；应当配合、协助事故调查，不得阻挠、干涉事故调查。

**第九条** 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干涉对重大安全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十条** 负责对涉及安全的生产、经营事项进行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违反第六条有关规定的，对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依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一) 违反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二) 违反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与当事人勾结串通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三) 违反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政府和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职责，学校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或者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场所的，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违反第七条规定的，对校长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直接组织者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发生集体食物中毒、火灾、爆炸、校舍倒塌等重大安全事故的，依照本款规定从重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本地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一) 县级以下人民政府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职责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二)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专业监督管理部门、事故发生单位的行业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职责的，对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三) 本地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社会影响特

别恶劣或者性质特别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市（州）长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违反第八条规定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违反第九条规定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当地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报告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举报当地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或者举报的有关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事故隐患进行查处，或者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不履行及不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工作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并由调查组提出调查报告；遇有特殊情况的，经调查组提出并报省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时间，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30日。调查报告应当提出包括依照

本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其他责任的意见。

调查报告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上报，接受报告的上一级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应当在30日内批复，有关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应当自收到批复之日起15日内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决定。必要时，省人民政府可以对重大安全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分依法由有权机关决定。

有权机关决定行政处分，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受到行政处分的人员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机关申诉。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同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下级政府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实施行政监察。

**第十九条** 涉及军民两方面的安全生产事项，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商军队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实施。对军队方面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追究，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1年9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农村推行涉农收费（价格）公示制度的通知

湘政发〔2001〕20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由于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我省涉农价格和收费行为逐步规范，农村经济发展环境逐步好转，农民负担有所减轻，乱涨价、乱收费、乱摊派势头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但当前涉农价格和收费工作中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三乱”现象并未从根本上解决，有些地方还相当严重。为了巩固前段整治涉农价格和收费工作的成果，进一步提高涉农价格和收费的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号）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从今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涉农收费（价格）公示制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行涉农收费（价格）公示制度

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实行涉农收费（价格）公示制度，既是加强涉农收费监管，制止向农民乱收费、乱涨价，促进农民减负增收的有效形式，又是解决农村全面税费改革延迟后出现的新问题的重要措施，也是各级政府部门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一定要从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切实提高对实行涉农收费（价格）公示制度的认识，牢固树立减负就是增收的观念，把实行涉农收费（价格）公示制度，作为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事来抓。要通过推行涉农收费（价格）公示制度，监督涉农价格和收费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使农民明确该履行的缴费义务和应当维护的合法权益，以实现价格和收费管理透明、价格和收费行为规范、农民负担明显减轻的目标。

二、明确涉农收费（价格）公示的内容。当前涉农收费（价格）公示的主要内容：政府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包括民政、计生、城建、国土、工商、公安、司法、劳动等部门和农村各站所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农村中小学收费；向农民收取的水费、电费、邮电资费等经营服务性收费；粮食收购保护价格。不仅要公示涉农收费和价格的项目及标准，还要公示这些收费和价格的批准机关、收费对象、计收单位、举报电话及受理单位和处理承诺等。

三、规范涉农收费（价格）的公示形式。涉农收费（价格）的公示形式，要因地制宜，讲求实效。要坚持在农民群众经常聚集的场所进行公示与部门收费执收地点进行公示相结合，坚持涉农收费（价格）公示与明码标价、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相结合，可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和价目表，或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中公示，或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公示。涉农收费（价格）执收单位的公示栏、公示牌和价目表由执收单位负责设置，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的公示栏、公示牌由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负责设置，公示栏、公示牌的制作材料、规格、样式，由县（市、区）物价部门统一规定。严禁以实行涉农收费（价格）公示为由向农民集资摊派收费，增加农民负担。

四、加强对涉农价格和收费的监督检查。各地要结合实行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健全农村价格和收费监督网络，完善农村价格和收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制度，加大对涉农价格和收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各级物价部门要把涉农价格和收费检查作为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对于擅自设立涉

农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在农产品收购中压级压价，违反农民自愿原则强行向农民服务和收费，或将已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对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对影响恶劣、性质严重的，除了实行经济处罚外，还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

五、加强对涉农收费（价格）公示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重视和支持涉农收费（价格）公示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特别是县（市、区）、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对公示制度的领导。县级政府的物价部门既是实行涉农收费（价格）公示制度的主管部门，也是实行涉农收费（价格）公示制度的主要责任部门，担负着实施涉农收费（价格）公示、受理农民的举报、监督检查涉农价费政策执行情况、维护农民合法利益的重要任务。监察、纠风办、减负办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各级物价部门要逐步建立涉农价格和收费监督员制度，健全涉农价格和收费监督网络。县级物价部门可以在乡镇和行政村各聘请一名涉农价格和收费监督员，并对涉农价格和收费监督员进行必要的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培训，提高监督员的政策水平。各地要把涉农收费（价格）公示作为政务公开和减轻农民负担的一项长期制度坚持不懈地抓下去，每半年进行一次自查，省政府每年四季度将对各地涉农收费（价格）公示情况进行督查，并予以通报。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八月九日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湖南省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1〕2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禁毒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关系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社会安定，是各级政府和禁毒领导机构义不容辞的责任。省禁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以对国家、民族和历史高度负责的精神，履行职责，齐抓共管，通力协作，组织全社会的力量开展综合治理，为彻底解决毒品问题而努力奋斗。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湖南省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省禁毒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为切实履行省禁毒委员会统一领导全省禁毒工作，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开展禁毒斗争的职责，充分发挥省禁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共同搞好禁毒工作，现将省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在禁毒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划分如下：

## 省公安厅：

一、掌握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动态，研究制定预防、打击对策。

二、组织、指导、监督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毒品预防教育、禁吸戒毒、禁种铲毒工作，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安全管理和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等工作，以及因毒品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余刑犯和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的监管改造工作。

三、统一协调各地跨省（区）、跨地区毒品案件的侦破工作，加强禁毒国际合作。

四、负责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省委宣传部：

一、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国家禁毒委有关禁毒工作的部署和指示精神。

二、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禁毒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并结合我省实际，参与制定禁毒宣传规划。

三、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宣传国家禁毒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禁毒知识和禁毒斗争的成果、经验、先进典型及禁毒重大活动。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时间宣传教育相结合，扩大宣传教育的覆盖面。

## 省卫生厅：

一、监督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严格戒毒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加强戒毒医疗机构的管理，取缔非法设立的戒毒医疗机构。

二、制定戒毒治疗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对强制戒毒所、劳教戒毒所、戒毒医疗机构从事医疗和护理工作的人员进行资格认证。

三、加强对医疗机构内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管理，并规范使用，加强处方管理。

四、对因吸毒引起的艾滋病和性病等传染性疾病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监测和防治工作，对治疗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扩散蔓延。

五、在医疗卫生系统工作人员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增强医务人员的禁毒意识。

六、指导戒毒治疗科研工作，积极探索新的临床戒毒治疗方法。

七、配合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强制戒毒和劳教戒毒工作。

八、协助公安机关查处医疗卫生系统中发生的涉毒违法犯罪案件。

## 长沙海关：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海关监管区内开展禁毒执法工作，严厉打击走私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

二、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和麻醉药品、精神药物进出口的监督，防止流入非法渠道。

## 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监督、检查、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对毒品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惩处毒品犯罪分子。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二、直接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第一审毒品犯罪案件；审理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提出上诉或人民检察院按照二审程序提出抗诉的毒品犯罪案件；审理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毒品犯罪案件。复核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毒品死刑案件。

三、对毒品犯罪案件审判中出现的法律问题作出解答或提请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相关的批复或司法解释。

四、对公安机关侦办的大要毒品案件和疑难案件要提前介入，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加快办案进程。

五、定期公布重大毒品案件审理结果，适时召开打击毒品犯罪的公判大会。充分发挥庭审功能，利用典型案件的公开审判、庭审直播、以案讲法等形式做好禁毒法制宣传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省法院审判人员的禁毒专业培训，提高禁毒执法水平。

## 省人民检察院：

一、协调检察机关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禁毒工作中的关系。

二、领导、监督全省检察机关对毒品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和抗诉工作，以及对毒品犯罪案件涉及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立案侦查工作。

三、依据审判监督程序，对下级人民法院对于毒品案件生效的判决和裁定提出抗诉。

四、领导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对毒品犯罪案件的

立案、侦查、审判和刑罚执行活动进行监督。

五、指导全省检察机关落实检察环节上的禁毒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对公安机关办理的大要毒品案件和疑难案件要适时介入，并互相配合，形成打击合力，加快办案进程。

六、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禁毒专业培训，提高禁毒执法水平。

省综治委：

一、把创建“无毒社区”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要内容，进行考核、考评，实行一票否决，直至追究相关地区和部门领导责任。

二、指导、督促各级综治委把创建“无毒社区”活动与创建“安全小区”、“文明小区”活动有机结合进行，同步开展。

省计委：

一、把禁毒事业发展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计划，做好禁毒事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与协调发展。

二、按规定程序统筹安排用于禁毒基本建设的投资和利用外资计划。

省经贸委：

一、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调控国民经济运行的角度，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涉及禁毒的产业政策，协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非法药品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

二、根据国家经贸委制定的化工行业、轻工行业易制毒产品生产管理制度，协调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化工行业、轻工行业易制毒化学品重点生产企业的生产协调和监督，规范销售渠道；配合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出口审批和调查核实工作；配合长沙海关和省公安厅打击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活动的工作。

省教育厅、省高校工委：

一、制定教育系统开展毒品教育工作的政策、规划，将禁毒教育作为大、中、小学德育教育和安全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学校日常教育工作，切实落实禁毒教育课时。

二、加强对学校禁毒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学校防毒、禁毒的制度和措施，明确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落实责任制，把学校无吸毒、无贩毒现象作为学校德育和安全教育的一项基本目标。

三、加强对大、中、小学生和教职员工的法制教育和禁毒教育，提高其防毒、禁毒意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全社会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省民政厅：

一、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促进禁毒、戒毒政策的落实。

二、救济符合社会救济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戒毒人员及其家属。

三、结合基层政权组织建设，开展创建“无毒社区”活动，落实对戒毒人员的帮教工作。

四、做好禁毒英烈家属的抚恤工作。

五、加强禁毒社团管理，支持其依法开展工作。

六、协助公安机关对被收容人员进行禁毒、戒毒宣传教育，并对其中的吸、贩毒人员做好审查、移交工作。

省司法厅：

一、开展禁毒法制宣传教育，并将其纳入普法教育规划。

二、负责劳教戒毒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三、依法收容强制戒毒的劳动教养人员，保证劳动教养时间，积极做好药物治疗、心理康复和矫治恶习的工作，开展法制教育、道德教育，努力降低复吸率。

四、负责对在监狱服刑的涉毒罪犯的关押改造工作，依法执行刑罚，做好教育改造工作，提高改造质量，努力减少重新犯罪。

五、负责对监狱、劳教单位“高危人群”的禁毒知识教育；对监内发生的涉毒案件，认真查处，严厉打击。

省财政厅：

一、根据禁毒实际情况和工作任务，将开展禁毒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在财力上给予必要的支持。

二、认真贯彻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做好缉毒缴获的毒资、非法收益和罚没财物的管理工作。

三、研究制定禁毒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对禁毒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提高禁毒资金使用效益。

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一、协调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政策，建立和完善管理机制，强化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在维护合法贸易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防止易制毒化学品通过非法贸易流入国内外制毒渠道。

二、检查、监督、指导各市、州外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和省属企业贯彻执行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三、负责对各类进出口企业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初审和申报。

四、加强国际合作和部门协调，按照国际禁毒公约有关规定和国家禁毒委员会的要求，配合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对重要、敏感的易制毒化学品强化管制力度，加强核查，避免流入非法渠道。

五、了解掌握外经贸系统禁毒工作的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为调整制定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提供依据。

省文化厅：

一、发挥文艺团体和各级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的作用，运用各种艺术形式开展禁毒宣传工作。

二、支持、鼓励文艺工作者创作和演出以反映禁毒为题材的优秀作品，歌颂禁毒斗争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和英雄事迹，揭露毒品犯罪分子的罪恶，揭示毒品对人类生命、社会秩序、家庭和个人幸福的严重危害性。

三、按照省禁毒委员会的部署，协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重大宣传文艺活动的组织工作。

四、配合公安机关加强娱乐场所的管理。

省广播电视局：

一、指导各电台、电视台开展禁毒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有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协调省电台、电视台宣传报道禁毒工作；及时宣传报道我省公安政法部门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重大禁毒活动，以及禁毒斗争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英雄事迹，弘扬正气。

二、支持、鼓励广播电影电视工作者创作反映禁毒题材的优秀电影、电视和广播节目。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组织全省各级工商行政机关加强对工商企业、市场的监督管理，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流通领域及文化娱乐场所中发生的毒品犯罪行为；对查实参与贩毒、非法贩卖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的经营单位，依法予以查处；对涉及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戒毒药品的戒毒广告依法查处。

二、配合公安机关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履行麻醉品国际公约义务，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麻黄素的生产和销售、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省药物滥用监测工作，定期向省禁毒委员会报告全省药物滥用监测情况。

五、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药品经营单位、药材市场、个体诊所非法销售、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麻黄素单方制剂和罂粟壳等行为。

六、负责组织麻醉品专家对全省戒毒药品的使用提供咨询意见。

七、配合有关部门管理戒毒医疗机构，开展药品滥用社区监测、防治和预防教育工作。

省工会：

一、负责提出全省工会系统认真开展禁毒工作的意见。

二、组织协调直属新闻单位，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职工群众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团省委：

一、制定切实可行的禁毒宣传教育规划，在青少年中普及禁毒知识，增强青少年拒毒防毒意识。

二、组织广大青少年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化、科技、体育活动，教育青少年远离毒品。

三、组织青少年积极参与禁毒专项斗争和有关禁毒工作。

四、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做好涉毒青少年的帮教工作。

五、广泛开展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活动，协调与青少年事务有关部门共同禁毒。

省妇联：

一、加强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教育妇女远离毒品。

二、把禁毒工作作为各级妇联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工作，在妇联系统内部实行目标管理，通过组织形式多样的活动，推动禁毒工作。

三、组织、动员妇女积极参与禁毒斗争，特别是参与社会的帮教工作。

四、发挥妇女在家庭中的特殊作用，开展“不让毒品进我家”活动，把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深入家庭。

## 国务院公布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 2 则

●日前，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公布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与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的通知》（国发〔2001〕25号），并要求认真做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此次我省被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古遗址有：道县玉蟾岩遗址、澧县彭头山遗址、澧县八十垱遗址、永顺县老司城遗址；古建筑有：汨罗市屈子祠、邵阳市邵阳北塔、岳阳市岳阳文庙、岳阳县张谷英村古建筑群、通道侗族自治县芋头侗寨古建筑群；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有：湘潭

县彭德怀故居。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发出《转发环保总局关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办发〔2001〕46号），通报了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完成情况，指出了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下一步淮河治污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尽快制定《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进一步落实沿淮四省各级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继续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巩固和提高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水平；抓紧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摆上日程；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

# 大力发展商标事业 促进湖南经济发展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周森保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商标作为一种重要的知识产权，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尤为重要。我国加入 WTO 日益临近和全球经济一体化步伐的进一步加快，对我省商标事业将带来深远影响。大力发展我省商标事业，努力造就一批在国内外市场有较强竞争力的著名品牌，已成为振兴湖南经济的一项十分重要而艰巨的任务。

## 一、商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商标作为商品的牌子，是区别商品来源或服务提供者的一种标志。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商标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商标已成为企业将创新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的主要载体。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断创新，增加产品技术含量，已成为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而创新优势必须通过有效的载体传递给市场才能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商标则是承担这一使命的最佳选择。企业可以将其产品的质量、技术、企业形象、信誉等竞争优势凝聚在商标上，通过商标综合性地传递给市场和消费者，使消费者对商标产生信赖和安全感，从而使企业拥有一批固定并不断扩大的顾客，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商标已成为指导消费者消费的主要商业性标志。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同类商品间的差异越来越小，科技含量越来越高，消费者已无法象过去一样单纯靠自己的经验和知识对商品进行判断并决定是否消费，而往往要根据商标的知名度和信誉度来决定是否购买，认牌购物逐渐成为消费者的主要消费方式。

商标本身成为附着于商品之上的精神产品。现在消费者对商品的需求已不仅仅注重质量、外观等，而且讲究品位、魅力和时尚。商标凝聚着文化、品位、时尚，代表着一定身份地位。因此，在科技日益发达，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今天，商标本身蕴藏着巨量的无形资产。

## 二、加入 WTO 后对我省商标事业的影响

加入 WTO 后，对我省商标事业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从机遇来看，首先，加入 WTO 后为我省企业提供了更多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的机会，为我省

的一些名牌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创造了条件，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名牌商标将在国际市场崭露头角；其次，受国际公约的约束和国外知名品牌的压力，我省企业的商标意识将进一步提高，更加注重商标无形资产的作用，积极运用商标策略战略开拓市场，以获取更大的品牌效应；第三，商标主管部门为适应当前形势，将进一步加大对名牌商标的保护和扶持力度，从而营造一个有利于商标事业发展，有利于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从挑战来讲，我省商标工作还存在诸多与加入 WTO 不适应的方面。主要表现为：一是企业商标意识较为淡薄，对商标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注册商标特别是名牌商标拥有量少。据统计，至 2000 年底，我省历年累计的有效注册商标仅 19997 件，占全国历年累计有效注册商标数的 1.6%，驰名商标仅“钻石”、“酒鬼”、“正虹”3 件，占全国驰名商标总数的 1.5%，与发达省份差距甚远。这不仅不利于加入 WTO 后国内外市场的开拓，也难以与国外知名品牌相抗衡。二是企业重有形资产管理，轻无形资产运作。据了解，我省单设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企业数量甚少，配备商标专职管理人员的也为数不多，绝大多数企业的商标基本处于无人管理的状况，商标闲置、流失、丧失的情况比较普遍。三是企业的商标策略运用水平较低，自我保护能力弱。一些企业长期靠借牌或定牌生产，创牌意识差，导致商标被弱化，面对假冒商品也无法得到商标法律的援助。

## 三、以实施名牌战略为核心，大力发展商标事业，促进湖南经济快速发展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实施名牌战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下大力气培育高知名度、强竞争力的名牌商标，使我省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发展壮大。当前重点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增强全社会商标意识、名牌意识。利用多种形式对全民进行商标法规、商标知识的普及教育，引导企业正确认识名牌商标在开拓市场中的重要作用。企业要强化商标意识，严格商标管理制度，为实施名牌战略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 认真制定实施名牌战略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实施名牌战略的总体思路, 并有组织、有领导地实施, 力争用 5 到 10 年的时间, 使我省的名牌商标从量到质都有大的提高。

(三) 积极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 推行名牌产品规模化经营。要认真贯彻实施省政府颁布并于今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湖南省著名商标认定与保护办法》, 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创著名商标。同时, 对在国内市场占有率高、知悉面广的, 积极向国家推荐认定驰名商标。以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为龙头, 提高我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

争力。

(四) 强化商标行政执法力度, 保护企业合法的商标专用权。要在进一步加强我省商标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的同时, 加大对商标假冒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根据实施名牌战略的要求, 对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实施重点保护; 加强工商、公安、质量技术监督、检察、法院、海关等部门间的协作和配合, 建立健全举报网络, 在全省逐步建立起商标的行政保护、司法保护、社会保护和自我保护协调统一的保护机制, 为实施名牌战略创造良好的环境。

## 区域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要找准突破点

○中共冷水滩区委副书记 唐能武

实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是“十五”计划的主线, 是加快经济发展的关键。我区“十五”时期国民经济结构调整要狠抓四个突破点:

一、放大亮点, 发展壮大非公有制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大力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尤其是非公有制经济, 是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因此, 要着力拓展兴“民”范围。凡是法律没有明确禁止和符合产业政策的生产经营范围, 都应允许和鼓励个体、私营企业发展或参与发展。要着力拓展兴“民”产业。引导已具有一定实力的非公有制企业家和经济能人发展实业型、高新技术型企业, 由三产业向一、二产业拓展, 构筑一、二产业的龙头企业乃至大型企业集团。要着力集聚民资民力。政府要为民资民力的集聚制定并落实优惠政策, 提供优质服务, 引导、支持和帮助非公有制经济盘活国有企业存量资产, 以存量激活增量。要着力招商引资引智。大胆与外商合资、合作, 加快非公有制经济的产业升级和素质提高。

二、夯实基点, 深层次、高品位调整农村经济结构。为适应我国加入 WTO 及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 必须按照把规模调大、品质调优和链条拉长的要求, 下大力气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要着力调整优化农业内部结构。根据消费市场需求, 加快发展优质品种, 推广优种良法, 使全区农村经济实现经济作物产值比重提高、林牧渔业产值比重提高、非农产业比重提高、农产品商品率

提高。优化农业区域布局, 因地制宜发展环城高效型农业、灌区优质农业和缺水地区节水型生态农业, 抓好区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要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重点扶持管理水平高、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 带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积极推进公司加农户等农业生产经营方式, 发展订单农业, 减少盲目性结构调整, 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继续培育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 加强农村中介组织和经纪人队伍建设, 引导农民适应和掌握市场。要努力改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条件。以防洪抗旱为重点, 加强水利建设, 全面提高防洪抗灾能力。抓好水库建设、电站站更新改造, 搞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解决干旱问题。要努力推进“三个集中”, 从更高层次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建立健全土地流转机制, 引导发展大户、大场及庄园农业, 促进土地向种田能手集中; 加快工业小区和市场建设, 引导乡镇企业向小区集中; 突出抓好小城镇建设, 为发展壮大非农产业提供依托和载体, 促进农业人口向小城镇集中, 提高城镇化水平。

三、解决难点, 构造优势工业, 提升商贸服务。要加快工业结构优化升级。从实际出发, 对国有和集体中小型企业实行一厂一策, 将国有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外商企业嫁接, 使各类所有制经济得以共同发展。要突出发展建材、食品、机电三大优势产业, 提高技术装备水平, 进一步扩大规模, 提高质量, 使之成为支柱产业。要加大对传统产业

和产品的改造力度,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积极引进和开发新兴产业和产品,形成工业发展新的增长点。同时继续扶持符合产业政策的各类中小企业,引导和促进其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要大力发展服务业,提高第三产业发展水平。把社区服务等第三产业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着重发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市政服务等行业,大力发展信息、金融、保险、会计、法律、咨询等现代服务业,带动服务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四、突出重点,优化财源结构。经济建设实质上就是财源建设,县(区)工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就必须坚持以财源建设为中心。要构筑合理的区级财政结构。着力提高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税收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提高地方

收入和可用财力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真正实现区级财政的有效健康增长。大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把一些不应由财政负担的支出逐步剥离出去。要构建立体财源。进一步巩固老财源,推进农业产业化,大力发展高效农业、外向型农业,牢固夯实基础财源;加快发展新财源,积极推进城镇建设,大力扶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扎实开发后续财源;努力强化弱质财源,开放活中小企业,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认真培植主导财源;重视收拢散小财源,扩大财源视野,实行预算内、外资金统管,化财产为财源,重视“碎、散、小”税源的管理,积极挖掘潜在财源。要强化依法治财。进一步依法完善税收征管体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形成生财、聚财、用财的新的财政运行机制。

## 8 月份收发文目录

###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国务院令 第 312 号)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3 号)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4 号)

印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01〕2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5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1〕57号)

###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湖南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省政府令 第 148 号)

湖南省邮政市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49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农村推行涉农收费(价格)公示制度的通知(湘政发〔2001〕2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改进市场准入制度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1〕2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改制中金融债权债务落实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01〕2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01〕2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通知(湘政办发〔2001〕2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发展银行省粮食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粮改政策措施完善收购资金封闭管理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1〕3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等单位关于做好全省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1〕3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煤矿安全专项治理整顿办公室《湖南省煤矿安全专项治理整顿验收工作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湘政办发〔2001〕33号)